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043號

原告 李騏安
被告 湘樺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文揚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至10月間，委託伊代加工包裝禮盒，伊已完工，惟被告尚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493元未付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以虛設之丹誼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向伊請款，致伊遭國稅局追查，恐需補納營業稅及罰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丹誼有限公司請款單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7頁），復被告到庭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頁上方）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被告以前詞置辯，並於108年4月2日具狀到院聲請再開辯論，稱原告同意用貨款抵銷國稅局追繳稅金與罰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；惟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

項稅額，因虛報進項稅額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，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漏稅罰與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按總額處5%行為罰，擇一從重處罰，此觀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51條與稅捐稽徵法第44條即可自明。蓋營業稅進項稅額屬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或掌握之課稅要件事實，納稅義務人應負有提供資料之協力義務，如被告有進貨事實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憑證，本應負取得虛設行號發票報稅所衍生法律責任；但被告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，免予處罰，營業稅法第51條第2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但書亦有明文，被告對於營業事項（含進貨、銷貨）之發生，自應保留完整交易紀錄資料備供查核，證實實際銷貨對象，則可免於處罰，若因此遭國稅局補稅處罰，本其應負取得虛設行號發票報稅所衍生法律責任，非原告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，被告執此抗辯，應非有據。又原告對被告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與被告應負擔稅法上罰鍰責任，非屬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之二人互負債務之情形，被告抗辯抵銷等語，應無所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1,493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2	第 一 審 裁 判 費	5,070元	
03	合 計	5,070元	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		
06	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
07	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
08	中 華 民 國	108 年 4 月	16 日
09	書記官 曾寶生		